新北市藥師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選舉

選區：第 選區

編號：

附件一

候選人分區登記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會員姓名 |  | \*身份證字號 |  | \*兩吋相片 黏貼處（一張） |
| \*生 日 | 年 月 日 | \*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\*執業區域 | □新北市 區 □未執業 |
| \*執業處所名 稱 | □未執業 |
| \*通訊地址 | 縣市 | 市區鎮 | 里 | 鄰 | 街路 |
| 段 | 巷 | 弄 | 號 | 樓 |  |
| \*聯絡電話 | （手機） （電話） （傳真） |
| \*電子郵件 |  |
| 學 歷 |  |
| 經 歷 | 現職： | 曾任： |
| 參選政見 |  |
| \***簽名及蓋章**(需同時簽名及蓋章) | （親自簽名） （蓋章） |
| \*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 | \*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 |

會員登記參選會員代表注意事項：

1、須於109年09 月15 日(含)之前，已完成入(復)會手續、繳清108年度常年會費(新入會者繳清109年度會費)且無其他停權處分原因者，始具登記參選資格。

2、會員若在選舉日前退會，將不具選舉人資格，並予註記於選舉人名冊，不再逐次公告。

3、須於109年10月0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：00至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:00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以掛號郵件或親自向本會理事會辦理申請登記(掛號郵寄以前述截止時間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請以信封註明「登記參選」掛號郵寄本會辦理，申請書未經親自簽名且蓋章者無效。

4、得委託他人代辦(附委託書)，惟應繳交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並出具蓋有原申請登記所用印章之委託書。

5、「\*」註明者為必填欄位，如有其中一欄位未填寫完全，恕不受理。